

关于渝北区龙脊路 105 号 6 幢 2 单元增设电梯的情况公示

渝北区龙脊路 105 号 6 幢 2 单元业主：

为方便业主出行，经渝北区龙脊路 105 号 6 幢 2 单元业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共同协商，同意在本单元增设电梯。经过相关部门现场查勘，该楼栋(单元)符合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条件。现将增设电梯有关情况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30 日起至 11 月 6 日止。公示期间，如果对增设电梯有关情况有异议，请与本单元电梯安装申请人(刘勇:13637843198)协商，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，请向龙山街道办事处书面申请调解，亦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。

(联系人：何老师

联系电话：67908754)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

2024 年 10 月 29 日



申请书

龙山 街道办事处:

我们是渝北区 龙脊 路 105 号 6 栋 2 单元住户, 本单元(楼栋)共计 7 层, 共 28 名业主, 专有部分面积共 1649.95 平方米, 未被纳入征收范围。

我们依据《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》第六条有关规定, 经本单元(楼栋)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78% 的业主且人数占比 78% 的业主参与表决, 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占比 100% 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 100% 的业主同意, 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。

特此申请。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业主书面同意意见

重庆市渝北区龙脊路 105 号 石油净北小区

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图，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

同意：

序号	姓名	身份证号	房号	产权面积	联系电话	签名(加盖手印)
	王 沪	5	2-4	56.58 m ²	1	王 沪
	刘治勇	5	3-1	65.91 m ²	1	刘治勇
	樊贵明	5	3-2	56.58 m ²	1	樊贵明
	王凤仙	5	3-3	56.58 m ²	1	王凤仙
	薛恩堂	5	3-4	56.58 m ²		薛恩堂
	刘立新	5	4-1	65.91 m ²	1	刘立新
	刘 敏	5	4-2	56.58 m ²	1	刘 敏
	陈思敬	5	4-3	56.58 m ²	1	陈思敬
	张翠芳	5	4-4	56.58 m ²	1	张翠芳
	朱淑华	5	5-1	65.91 m ²	1	朱淑华
	王忠义	5	5-2	56.58 m ²	1	王忠义
	王小青	3	5-3	56.58 m ²	1	王小青
	陈念珍	5	5-4	56.58 m ²	1	陈念珍
	莫生全	5	6-1	65.91 m ²	1	莫生全
	蒋钦碧	4	6-2	56.58 m ²	1	蒋钦碧
	胡凤君	5	6-3	56.58 m ²	1	胡凤君
	艾 敏	5	6-4	56.58 m ²		艾 敏
	白太忠	5	7-1	65.91 m ²	1	白太忠
	夏光华	5	7-2	56.58 m ²	1	夏光华
	张朝兵	5	7-3	56.58 m ²	1	张朝兵

曹代明	51	94	7-4	56.58		曹代明
合计产权面积:				1234.83 m ²		

另:

本楼栋不同意的业主有: 1-2 1-3 1-4
2-2 2-3

不同意的业主产权面积: 414.72 m²



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

经单元（楼栋）2/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，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，费用含电梯的建设、运行、保养维修等费用。

- 一、自愿出资。
- 二、按楼层按户分摊。
- 三、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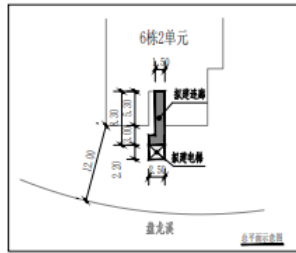
业主签字按印：

楼层	房号	总价分摊百分比	签字（加盖手印）
	7-4	9%	曹佳明
	7-3	9%	张朝兵
	7-2	9%	夏光华
	7-1	9%	白右忠
	6-4	7%	艾敏
	6-3	7%	胡凤品
	6-2	7%	蒋欢碧
	6-1	7%	龚生全
	5-4	5%	陈念珍
	5-3	5%	王小青
	5-2	5%	王忠义
	5-1	5%	张淑华

4	4-4	$\frac{3}{4}$	张翠芳
4	4-3	$\frac{3}{4}$	陈恩敬
4	4-2	$\frac{3}{4}$	刘敏
4	4-1	$\frac{3}{4}$	刘立新
3	3-4	$\frac{0.9}{4}$	薛恩莹
3	3-3	$\frac{0.9}{4}$	王凤仙
3	3-2	$\frac{0.9}{4}$	樊贵明
3	3-1	$\frac{0.9}{4}$	刘治勇
2	2-4	$\frac{0.4}{4}$	王平



龙山街道龙脊路105号6栋2单元加装电梯示意图



做法	做法表
1. 基础	基础做法表
2. 井道	井道做法表
3. 楼层	楼层做法表
4. 顶板	顶板做法表

